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802-04-01-748559		
投资项目名称	清城区石角镇大堤路振兴乡村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清城区石角镇大堤路振兴乡村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清城区石角镇大堤路振兴乡村升级改造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大堤路周边		
资金来源	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建设规模：对大堤路周边 29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以及完善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项目范围约 53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铲除及重做真石漆墙面约 4500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1800 平方米，更换树脂瓦约 3330 平方米，新建门窗约 726 平方米，新增 LED 灯带约 1500 米、LED 硬线条洗墙灯 154 套，铺设花岗岩地面约 1720 平方米，完善电气配线配管、照明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人民币：6417525.33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370906.28 元，暂列金为人民币：489195.00 元，暂估价为：74955.00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p>		
招标内容	对大堤路周边 29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以及完善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项目范围约 53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铲除及重做真石漆墙面约 4500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1800 平方米，更换树脂瓦约 3330 平方米，新建门窗约 726 平方米，新增 LED 灯带约 1500 米、LED 硬线条洗墙灯 154 套，铺设花岗岩地面约 1720 平方米，完善电气配线配管、照明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9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417525.3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p> <p>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p>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以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1）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④有建设项目但能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人员变更证明材料；⑤有建设项目但该项目为项目负责人原单位项目。

（2）投标人为外省进粤企业，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项目负责人在建信息截图的，可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满足以上要求。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注：（1）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能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人员变更证明材料；④有建设项目但该项目为专职安全员原单位项目。

（2）投标人为外省进粤企业，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专职安全员在建信息截图的，可提供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满足以上要求。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或提供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在册人员截图。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审时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

（<http://210.76.74.213/GDCredit/>）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7、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8、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jy.qyggzy.cn/)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8时3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 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 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2日 9时30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招标人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府前路11号
招标人联系人	欧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205015
招标代理机构	清远众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八片真园9幢第二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小姐	联系电话	0763-5208806
招标监督机构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63-33387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众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石角镇人民政府